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专项鉴证报告附表的更正函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因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本所接受委托出具了对华鑫股份最近三年备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 5767 号）。经核对发现最近三年备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附错，更正如下：

正确附件：

计算基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5,271,138.53	9.98	614,376,124.87	14.03	284,196,670.54	7.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8,367,958.65	8.52	586,894,609.83	13.40	251,094,733.61	6.38



原附件：

计算基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5,271,138.53	9.98	614,376,124.87	14.03	284,196,670.54	12.5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8,367,958.65	8.52	586,894,609.83	13.40	251,094,733.61	11.08

特此说明予以更正，同时更正了备考合并审计报告附注 15.2 该指标的披露。本函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鉴证结论及审计意见，由此给华鑫股份及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众  
△  
△  
△